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00%的股权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年11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二）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及交易对方已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

（三）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

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欧神诺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体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四）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五）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六）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七）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八）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九）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鲍杰军等欧神诺5位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刘进、陈伟、吴志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